

##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

### 國立嘉義大學員工協助方案諮商同意書

1. 我了解身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員工，可透過本校員工協助方案計畫，向本校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申請個別諮商或伴侶家庭諮商服務，費用須自付半額，另半額由本校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2 次。
2. 我同意由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提供本校人事室承辦人員我的員工編號，以申請本校半額補助，為保護我接受服務的隱私權，員工編號僅供查證是否任職，人事室承辦人員知曉保護服務隱私權的法律意義與職責，將妥善保存員工編號，並確保經手補助核銷過程的本校行政人員無從得知申請諮商服務者員工編號或姓名。
3. 我了解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提供我服務者為領有國家心理師證照者，心理師受心理師法與刑法規範，除法律規範的保密例外情境，心理師將對我的身分、我於晤談中所談及的資訊與我的晤談紀錄予以妥善保存與保密。即，若非涉及法律與法官要求，本校將無法得知我在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尋求諮商服務及尋求服務的內涵。
4. 若對於我申請本校員工協助方案補助有任何顧慮，我知道我可以與我的心理師討論與詢問，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服務人員會協助我釐清。
5. 我同意於諮商結束後，以無記名方式填寫本校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個別諮商服務滿意度調查表，提供本校人事室彙整作為未來服務之參考。

我已詳細閱讀與瞭解上述資訊，並同意上述說明。

簽署人：

員工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